

四、征收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凤川街道, 城南街道, 分水镇		
	行政村	东兴村, 武盛村, 园林村, 岩桥村, 东溪村, 金东村, 上洋洲村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1.8601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一级区片	林地、未利用地	0.3072	74.25	22.8096
一级区片	耕地、园地、交通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建设用地	2.6327	124.8	328.5609
一级区片	耕地	0.2953	124.8	36.8534
一级区片	林地	0.0976	74.25	7.2468
二级区片	耕地、园地、交通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建设用地	8.0089	99.9	800.089
二级区片	耕地	0.3747	99.9	37.4325
二级区片	林地	0.1364	49.95	6.8132
二级区片	交通用地	0.0073	99.9	0.7293
面积合计		11.8601	征地补偿费合计	1240.5347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135.065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54.845
村留地货币补助	0	其他补偿费用	0
征地总费用	1430.4447	每公顷征地费用	120.6098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27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17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227	人
	农业安置 (开发安置)		人
	社会保险安置	227	人
	留地安置	0.4152公顷	
	其他		
备注	<p>按桐政发(2014)62号文件执行征收补偿标准。 按桐政发(2010)73号文件计算安置人口。 按桐政发(2005)49号文件精神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安置。 征收前人均耕地0.4002-0.7370亩,征收后人均耕地0.3991-0.7338亩。 第6个地块涉及拆迁农户,拟通过调产和货币安置,调产安置通过安置在原县城范围内已建安置房的剩余房源,安置方案已经涉及拆迁农户同意,其余地块则不涉及农户拆迁。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划入社保账户。</p>		
填报责任人:	胡欢欢	审核责任人:	李明